

丽水市商务局文件

丽商务〔2023〕16号

丽水市商务局关于申报 2022 年度市本级 促进商贸流通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

市直相关企业：

根据《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商贸流通业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丽政发〔2019〕16号）文件精神，为做好 2022 年度市本级促进商贸流通业发展专项资金的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时间要求：项目的实施期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。

2. 申报对象及申报材料：具体见附件 1《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商贸流通业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丽政发〔2019〕16号）和附件 2《丽水市促进商贸流通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（丽财企〔2019〕134号）材料要求，同时

提交《申报政策单位基本情况表》(附件3)。

3. 申报时间：于2023年3月31日前将相关申报材料报丽水市商务局(丽水海关大楼，丽水市莲都区人民街597号317室)。

加快商贸流通发展、推进老字号传承创新项目，曾描菁，2161160；

促进餐饮业发展项目，傅艳岚，2161137。

4. 其它事项：市商务、财政部门将不定期地对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跟踪监督，请务必填写正确的联系方式，必要时将委托中介机构进行专项检查，防止骗取、挪用资金的行为发生，确保专项资金的有效使用。一经发现违规行为，除全额追缴资金外，将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。

- 附件：1. 《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商贸流通业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》(丽政发〔2019〕16号)
2. 《丽水市促进商贸流通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(丽财企[2019]134号)
3. 申报政策单位基本情况表

丽水市商务局
2023年3月20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附件 3

申报政策单位基本情况表

企业名称					
企业地址				邮编	
法人代表		注册资金		企业性质	
联系方式			企业海关编码	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			
企业简介					

